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許文耀 彰化縣二水鄉鄉長 比照簡任第10職等

(任期自95年3月1日起至99年2月28日止、100年4月8日起至102年5月25日停職)。

貳、案由：彰化縣二水鄉前鄉長許文耀，利用鄉內興辦工程案件之機會，收受業者交付之賄賂、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許文耀係自民國(下同)95年3月間起擔任彰化縣二水鄉鄉長，至99年2月28日屆滿後，競選連任失利，然因對手經判決當選無效，再度透過民選，而於100年4月8日起擔任二水鄉鄉長，綜理鄉務，具核定工程採購案件底價、工程預算書及遴選內外聘評選委員之權，為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而受有俸給之公務員，明知有關標案招、開標過程，應本於公平之方式為之，而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有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行為，惟渠辦理鄉內公用工程業務，竟有收受賄賂、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違反公務員官箴，且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分述如次：

(一)收取業者彰化縣肇益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肇益公司)負責人楊○河賄賂新臺幣(下同)101萬1,000元部分：

1、97年1、2月間，彰化縣二水鄉鄉長許文耀為向中央爭取補助款，透過立法委員林○二辦公室主任徐○保協助，謀議由業者臺中市鈞達工程技術

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鈞達公司）吳○萍協助二水鄉公所撰寫申請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補助地方建設經費之計畫書，再由徐○保以立法委員林○敏國會辦公室之名義，函請體委會同意補助「觀光自行車道工程案」、「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之工程補助經費，俟體委會同意補助後，即由徐○保內定廠商吳○萍等人配合取得該案設計監造標及營建工程標，並約定由吳○萍負責向內定得標營造商收取該 2 案補助款 25% 之賄款，其中補助款 10% 之賄款由許文耀取得，另補助款 15% 之賄款則由徐○保取得。

2、該 2 案經體委會會勘審查，於 97 年 7 月間，二水鄉公所順利獲撥「觀光自行車道工程案」補助款 700 萬元、「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補助款 800 萬元。許文耀為使 2 案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由吳○萍得標，在知悉吳○萍欲以鈞達公司及任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任盈公司）名義參標後，復邀集吳○萍及長期配合得標二水鄉公所招標案之南投縣光益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光益公司）負責人劉○銘至許文耀之二水鄉南通路住處磋商，許文耀、吳○萍、劉○銘即共同基於意圖獲取不法利益，而協議劉○銘同意不為前述 2 案工程之投標，而由協助爭取補助款之吳○萍得標。

3、97 年 9 月 26 日，二水鄉公所辦理該 2 案設計監造標之開標，經鄉長許文耀運作，於 97 年 10 月 8 日，吳○萍之鈞達公司及任盈公司果然分別通過二水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以高分取得優先議價權，並分別以 52 萬 4,056 元及以 59 萬 9,055 元取得承包該 2 案之設計、監造案。吳○萍順利

得標承攬上揭 2 案之設計監造標案後，因遲未尋得願支付 2 案賄款之營造商，而洽詢鄉長許文耀協助，許文耀遂洽詢彰化縣二水鄉谷昌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谷昌公司）鄭○長配合內定得標，鄭○長則以該公司係施作瀝青工程為主業而拒絕，並介紹肇益公司楊○河予許文耀配合得標營建工程標，許文耀遂指示吳○萍、育泉公司之負責人黃○良與楊○河聯繫。

- 4、許文耀為使楊○河得標，以牟取 2 案之賄賂，竟詢問楊○河是否願擔任本件配合之營造廠商，如若願意，有關材料價部分，可以預算材料價格之 65 折出售，惟須支付 25% 之賄款予鄉長許文耀及徐○保等語；楊○河考量得標後須支付高達補助款 25% 賄款，恐無利潤，而於該次協商回絕吳○萍要求。
- 5、嗣上開 2 工程案流標 2 次，許文耀擔心預算遭收回，在二水鄉公所要求鄭○長再找尋願配合之營造商，鄭○長即與楊○河協議，楊○河表示若賄款降至 15%，其始願投標等語；鄭○長與許文耀協議後，將賄款由補助款 25% 降為決標價 15%，另要求同樣以低價（65 折）購得吳○萍、黃○良等人綁標材料，經許文耀同意後，楊○河方同意配合得標。97 年 12 月 2 日，二水鄉公所辦理「觀光自行車道工程案」開標，經鄉長許文耀運作，該案由肇益公司楊○河以決標金額 674 萬元得標承包。惟 97 年 12 月 5 日，二水鄉公所辦理「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開標，卻由彰化縣皇佳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皇佳公司）負責人陳○全以 693 萬元低價得標。
- 6、該 2 案開標 2 週後某日，楊○河即在肇益公司支

付現金 101 萬 1,000 元賄款予鄭○長，鄭○長立即電洽許文耀在二水鄉公所附近之南通路邊將該筆現金交付許文耀。許文耀即利用經辦「觀光自行車道工程案」機會向楊○河收取賄賂 101 萬 1,000 元。

(二)收取業者吳○萍賄賂 9 萬 1,700 元部分

98 年 4、5 月間，二水鄉公所通知任盈公司開立發票辦理「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請款作業，鄉長許文耀指示公所人員當任盈公司人員前來請領該案服務費時，要求轉告吳○萍，須其本人親自前來公所始得領取，任盈公司負責人鄒○顯見狀質疑許文耀為何拒絕任盈公司請款，許文耀表示因吳○萍答應之事未做好，故無法領取工程服務費等語。鄒○顯乃轉告吳○萍，吳○萍認未能領取工程服務費，係因尚未給付約定之賄賂使然，為順利領取本案服務費，於 98 年 7 月 16 日在臺中市南屯區玉山銀行南屯分行個人帳戶提領 9 萬 1,700 元，前往二水鄉公所鄉長室，將 9 萬 1,700 元賄款以信封裝交付予許文耀。許文耀即利用經辦「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機會向吳○萍收取賄賂 9 萬 1,700 元。

(三)洩漏 2 案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的底價費率為 7% 至 7.5% 與吳○萍知悉

許文耀為使吳○萍得標，以牟取 2 案賄款，明知其職務上知悉之 2 案底價費率，為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資訊，且明知該資訊涉及國家政府機關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及採購之效益、功能與品質，攸關國家採購事務之公共利益，屬於應秘密之消息，許文耀身為鄉鎮首長，依法應予保密，不得於開標前洩漏，竟將該 2 案底價（「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標案、

「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標案底價為服務費率 7% 至 7.5%）洩漏予吳○萍知悉。

二、違法失職之證據

- (一)彰化縣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 1】
- (二)許文耀停職令（彰化縣政府 102 年 5 月 24 日府民行字第 1020159304 號函、1020159289 號令）【附件 2】
- (三)收受賄賂及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之證據【附件 3】

編號	證據	出處	頁碼
1	許文耀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 1,102,700 元之匯款證明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00 年度查扣字第 60 號第 3-5 頁	300
2	許文耀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 104 年 4 月 1 日審判時坦承： 「我知道身為一個地方父母官，這樣子是錯的。100 年 6 月 8 日去市調處的時候，我也想說既然有做，就認一認，其實在一審的時候，我請的律師也說我已經認了，就不要再表示意見。」 104 年 4 月 8 日審判時坦承： 「市調處調查的時候，我都認罪。卓檢察官告訴我認罪，可以請求法官判我輕一點，原審判決我九年多，我想說判那麼重我才上訴。我知道我做錯了，我對不起國家，也對不起我的鄉民，希望可以判輕一點，讓我有改過的機會。」	臺中高分院 102 年度上訴第 1222 號卷(六)第 109-143 頁、第 200-203 頁	303
3	許文耀於 100 年 6 月 9 日偵查中坦承： 徐○保跟其談到要跟廠商索取 25% 的工程回扣，其中 15% 要給徐○保及立委，另外 10% 是要給其。 徐○保並要求其所爭取的這兩件工程之設計監造標要由吳○萍來做，因這兩案之補助計畫書是由吳○萍撰寫，其也確實運作評選委員，並告訴評選委員這兩件是別人跟中央機關爭取而來的，最後吳○萍所使用的鈞達公司及任盈公司也順利標到這兩案之設計監造標，而這兩案之工程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46-256 頁	380

	<p>標，經過其、鄭○長、吳○萍等人以洩漏應秘密之預算工程書圖使楊○河得以評估該案是否有利潤，最後楊○河標到自行車道工程案，也透過鄭○長收到 101 萬 1 千元之工程回扣。</p> <p>設計監造標部份其可以控制，因為採最有利標的話就可以運作，但工程標的部份因為採最低標，且要公開招標，沒有辦法控制，這部份可能有問題，徐○保說經費爭取下來，建議其以圍標的方式。</p> <p>肇益公司楊○河是鄭○長牽線的，其有叫吳○萍把設計圖說給楊○河看。鄭○長說肇益公司說沒有利潤沒有辦法做，鄭○長跟其講不要叫人家拿 25%，肇益公司跟他講 15% 就可以，其就說好，後來鄭○長又再去跟楊○河講只要 15% 就可以。之後鄭○長拿到楊○河交給他 101 萬 1 千元工程回扣後，就跟其約在鄉公所附近的南通路見面，並把錢交給其，其收到之 101 萬 1 千元，其中的 1 百萬是從銀行領出來用繩子綁起來，另外 1 萬 1 千元是零的同裝在 1 個紙袋內，其收到時有點 1 萬 1 千元，至於 1 百萬的部份沒有點。</p> <p>有關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之工程標，後來是由皇佳營造低價搶標。在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的設計監造案領取服務費之前，其有跟吳○萍講因為她辦事不力，以致於這個案子的工程標被人家低價搶標，所以她的本案設計監造部份要跟她拿回扣，她原本說要給其 10%，但其說不行，後來協調後就決定給其 20% 的回扣，是在辦公室講的，在辦公室交給其的。當時鄉公所通知任盈公司來領錢，其跟羅○商講如果吳○萍來叫吳○萍來找其，並說如果來的人不是吳○萍就先不要讓他們領。後來吳○萍確實有拿錢給其等語。</p>		
4	<p>業者吳○萍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偵查中具結證稱：許文耀在前述 2 案分別由肇益公司及皇佳公司得標後 1、2 天，找伊到鄉長室告知伊楊○河已經將「觀光自行車道工程」補助款交給他，並抱怨伊沒有讓肇益公司依謀議得標「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當場許文耀要求伊支付「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設計監造案」之回扣作為補償，伊為了順利領取前述 2 案設計監造費，只好答應許文耀會支付設計監造案回扣，剛開始伊向許文耀表示，伊願意支付「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結算後設計監造費 10% 之回扣，但許文耀拒絕，伊遂</p>	<p>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一)第 60-83 頁</p>	391

	告知許文耀伊等公司支付設計監造標工程回扣給鄉鎮市公所的慣例，最多只能支付結算後設計監造費 20% 之回扣，許文耀勉強同意，伊怕不支付工程回扣，將無法順利請領服務費，只好在 98 年 7 月 16 日，先向鄒○顯拿取任盈公司大小章後，至玉山銀行南屯分行領取 9 萬 1,700 元，再赴鄉長室將 9 萬 1,700 元交給許文耀，伊當日到達鄉長辦公室時，鄉長室女秘書也在場，不過她看到伊進鄉長室後即離開，許文耀則向伊揮手示意，要伊到他辦公桌旁，伊拿出裝有現金 9 萬 1,700 元的信封袋放在辦公桌上，許文耀將該信封袋移至其前面，再以手勢要伊下樓找總務拿取服務費支票，全程均未開口說話，由於許文耀僅向伊催討「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設計監造案」回扣，因此伊將該只信封袋放在鄉長桌上，其即可明白該筆款項是伊支付「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設計監造案」的回扣等語。		
5	業者吳○萍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偵查中具結證稱：98 年 4、5 月間，任盈公司請領「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設計監造案」服務費遭到刁難時，伊即知是因為伊未先交付回扣予許文耀導致無法順利領款，但伊考量若要依二水鄉公所收取監造設計標回扣慣例計算回扣金額，伊恐會賠錢，伊遂以「觀光自行車道工程設計監造案」發票金額 47 萬 6,131 元、「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設計監造案」發票金額 44 萬 823 元之 10% 計算，2 案設計監造部分回扣共計約 9 萬 1,700 元，於 98 年 7 月 16 日交付予許文耀等語。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三)第 14-23 頁	415
6	業者鄭○長 100 年 6 月 8 日偵查中證稱：有從楊○河那邊拿取 101 萬 1,000 元轉交給許文耀，那筆錢是工程回扣，至於多少錢伊不知道。伊只是介紹楊○河與許文耀認識，伊是有為楊○河轉交回扣約 100 萬元現金給許文耀沒錯等語。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66-72 頁	425
7	業者楊○河於 100 年 6 月 8 日偵查中證稱：伊於 97 年 12 月間將觀光自行車道工程案之回扣 101 萬 1,000 元拿給鄭○長，鄭○長應該是有將這筆工程回扣是給鄉長。這筆 101 萬 1,000 元是紙的手提袋包裝，鄭○長有當場點收，因為伊給他的 101 萬 1,000 元，其中的 1 百萬，銀行就是 1 捆，是還沒有拆過的，另外 1 萬 1 也是放在紙袋給他等語。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149-155 頁	432
8	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	439

	規劃設計、監造案決標公告	偵字第 13651 號卷(一)第 25-26 頁(同卷(二)第 17-18 頁、第 220 -221 頁、第 38-39 頁、第 107-108 頁)	
9	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計畫工程決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一)第 27-28 頁(同第 171 頁；卷(二)第 19-20 頁、第 48-49 頁、第 223 -224 頁)	441
10	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無法決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22 頁	443
11	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議價簽到簿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00 頁	444
12	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標案底價表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01 頁	445
13	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核定底價封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02 頁	446
14	二水鄉公所秘書室簽《辦理「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04-205 頁	447
15	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評審小組會議紀錄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06-211 頁	449
16	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12-213 頁	455
17	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公開招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14-216 頁	457
18	觀光鐵道沿線—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決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一)第 29-30 頁(同卷(二)第 13-14 頁、第 40-41 頁)	460
19	觀光鐵道沿線—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材料買賣合約書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43-45 頁	462

20	二水鄉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一二水)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二水部分)決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一)第 31-32 頁(同卷(二)第 15-16 頁、第 46-47 頁)	465
21	觀光鐵道沿線-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決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109-110 頁	467
22	二水鄉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一二水)-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材料買賣合約書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145-147 頁	469
23	二水鄉公所「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一二水)-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開標議價決標廢標紀錄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192、198-199 頁	472
24	觀光鐵道沿線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議價簽到簿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193 頁	475
25	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一二水)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標案底價表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195 頁	476
26	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一二水)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核定底價封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196 頁	477
27	觀光鐵道沿線-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25-226 頁	478
28	觀光鐵道沿線-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決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27-228 頁	480
29	二水鄉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一二水)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二水部分)公開招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29-231 頁	482
30	二水鄉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一二水)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二水部分)無法決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32 頁 97/11/18	485
31	二水鄉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一二水)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二水部分)公開招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33-235 頁(同第 237-239 頁)	486
32	二水鄉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一二水)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二水部分)決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40-241 頁	489
33	二水鄉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一二水)自行車道系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	491

	統設置計畫（二水部分）無法決標公告	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 第 236 頁 97/11/27	
34	二水鄉公所單據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 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 第 264-265 頁	492
35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7 年 6 月 20 日體委設字第 0970010456 號書函《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 偵字第 13651 號卷(三) 第 82 頁	494
36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7 年 5 月 19 日體委設字第 0970009303 號書函《二水鄉公所辦理「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設置工程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 偵字第 13651 號卷(三) 第 83 頁	495
37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體委設字第 0970014645 號函《「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二水部分)」同意補助案》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 偵字第 13651 號卷(三) 第 84 頁	496
38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體委設字第 0970014666 號函《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計畫」同意補助案》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 偵字第 13651 號卷(三) 第 85 頁	497
39	立法委員林○敏國會辦公室 97 年 6 月 12 日九七立敏明字第 0970001524 號函《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計畫」案》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 偵字第 13651 號卷(三) 第 86 頁	498
40	立法委員林○敏國會辦公室 97 年 3 月 31 日九七立敏字第 970000331-1 號函《「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設置工程計畫」案》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 偵字第 13651 號卷(三) 第 87 頁	499

(四)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4】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本案合於第 1 款之規定。另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本案違失情節雖發生於 97 年至 98 年間，惟彰化縣政府移送本院審查，依實體

從舊從輕之法理，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予適用，並為本案據以彈劾審查之依據。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修正施行後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即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且罰款得與第 3 款、第 6 款以外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適用。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三、查本案被彈劾人許文耀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22 號判決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10 月，褫奪公權 5 年。本案違失情節與事證，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於收賄部分坦承不諱，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附件 4），關

於洩漏採購應秘密之資訊，業經於偵查時坦承且核與其他事證相符（見臺灣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 3-3，第 380 頁至 390 頁），並與業者吳○萍、鄭○長、楊○河之供述一致（附件 3-4、3-5、3-6、3-7，第 391 頁至第 438 頁），足堪採信。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對不起國家，然對司法判決並未考量二水鄉係窮困貧瘠鄉鎮，人口少，在選舉時未獲得彰化縣政府青睞，渠為爭取經費建設鄉里，避免預算執行不力並未違背職務，且對於量刑過重表示不服云云，核其所辯，僅為衡量懲戒輕重之依據，尚不能據以免責。核其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應保守政府機關機密、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藉權力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已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為整飭官箴，並杜絕僥倖，應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彰化縣二水鄉前鄉長許文耀，利用鄉內興辦工程案件之機會，收受業者交付之賄賂、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事證明確，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